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白环批复〔2024〕4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关于白河县新城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白河县新城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白河县新城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报批要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白河县新城医院迁建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向荣社区，用地面积 1200 m²。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。该项目租赁白河县医养服务中心 1-8 层空置房屋作为经营场所，同时为白河县医养服务中心就住人员提供医疗服务，供水、供电配套设施依托白河县医养服务中心现有设施，迁建项目完成后日门诊接诊量将得到提升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“三线一单”要求，因此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白河县新城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

列的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你单位应严格按照《白河县新城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要求，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站，运营期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预处理标准要求 and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运行期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维护保养，做好密闭，定期喷洒抑臭剂。

（三）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，规范管理，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评“三同时”制度

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公示验收报告，公开验收信息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运营期内，规范管理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

四、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

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

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要求，依法依规公开项目环评信息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2024年3月22日

